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更新10%之計劃授權限額 5
5.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委任代表安排 7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9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及待選之新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截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節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鄺炳文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訂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98,405,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量為79,681,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期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

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98,405,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量為39,840,500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期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更新10%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a) 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b) 就計算所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即使如上文所述，因行使及將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之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8,955,000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本公司剩餘之根據現有受限制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總數為12,500,000股。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數目為39,840,500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28,955,000份，以上述之設定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換算為股份總數68,795,500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之股本。此比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例第23.03條所訂之30%限額。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對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來表揚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及支持，令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益，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長遠的成功及發展，繼續作出貢獻，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於本公司可藉此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為該等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更具靈活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D)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形式為如第5(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最多達於通過第5(D)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8,405,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合計39,840,500股股份之進一步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倘授出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可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佔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吳文京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省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亦建議選舉池碧芬女士為新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候任之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不限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　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撤回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c)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必須寄發予　閣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事先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3. 購回建議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第5段(B)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等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39,840,50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5.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任何購回證券必須使用任何可合法作購回證券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

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0.89	0.71
四月	1.25	0.85
五月	1.30	1.06
六月	1.70	1.20
七月	1.76	1.52
八月	1.88	1.67
九月	1.78	1.64
十月	1.83	1.70
十一月	2.275	1.84
十二月	2.675	2.1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10	2.55
二月	3.075	2.7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75	2.9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2%。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將產生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冠華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由約48.62%增加至約54.62%。如根據收購守則產生該等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建議新董事之詳情。

吳文京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37歲，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洲擁有約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曾擔任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財務顧問交易。吳先生持有由澳洲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吳先生之委任書，彼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起兩年。吳先生之任期將於初步任期到期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之委任書或其他，本公司不會向吳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彼之3,880,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外，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張省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45歲，現時為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CPA)之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核數師行Gary W. K. Yam & Co. (CPA)之高級核數師。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之前，彼曾加入香港另一核數師行，擔任核數經理。張先生在香港擁有超過2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概無在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之初步固定任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此後，張先生之任期根據其委任書持續直至由張先生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

終止為止。每年向張先生支付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其專業知識不時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檢討。

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彼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可購買最多達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鄺炳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41歲，現時擔任Fortitude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從事企業顧問服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兩間分別於中國廣州和南京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鄺先生之任期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兩年，並將持續直至由鄺先生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鄺先生之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彼支付固定酬金20,000港元。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其專業知識不時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鄺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鄺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彼之235,000股股份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達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外，鄺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鄺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池碧芬

建議非執行董事

池女士，47歲，現為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間電氣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十七年。彼於中國擁有福建省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會計金融文憑。池女士在中國擁有超過15年會計、税務及財務方面之豐富經驗。於彼於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池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僱用協議向其支付之酬金。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獲選任，池女士及本公司擬就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之初步任期兩年簽訂委任書，該委任將持續直至由池女士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之建議委任書，本公司概無擬向池女士支付之任何薪酬。

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池文富之姊。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池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彼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可購買最多達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池女士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池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池女士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

3. (a) (i) 重選吳文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省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選舉池碧芬女士為額外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新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屬必須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ii) 批准本決議案第(i)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cc)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b)「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之第(A)項決議案及第(B)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數目(以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本文)為限)上市及買賣後，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4段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劃限額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受或曾經受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所有股份不應

計算在內，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並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以及為此目的作出之該等行為及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附註：

(1) 隨函附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B)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